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计算机院发〔2018〕第11号

计算机学院

本科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法指南

（经2018年05月21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一、原则

计算机学院本科各专业所开设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以及必要的选修课程，在课程结束时，在课程考核的基础上，均需由任课教师负责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包括修课学生调查问卷法、课程考核过程分析法、课程成绩分析法、尺规分析法等四种主要方法，任课教师可以根据课程性质、内容等采用其中一种进行达成度评价；

除了上述四种主要方法，任课教师可以自行设计合理的其他

方法进行评价。

课程选用目标达成度评价方法需经专业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二、建议

根据课程性质、教学内容、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等方面考虑，在选择评价方法时，可以采用以下建议：

对于公共基础课程，建议采用修课学生调查问卷法或课程成绩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对于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建议采用修课学生调查问卷法或课程考核过程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对于专业选修课程，建议采用修课学生调查问卷法或课程成绩分析法进行评价。

三、评价方法

对于每门课程，在课程大纲中设置课程目标，并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形成对应矩阵，同时，设置课程目标点与考核方式、分值的对应矩阵。

对于课程目标达成度，首先计算每个课程目标点的达成度，然后再计算课程目标的总体达成度。

1. 修课学生调查问卷法

抽取样本：修完该课程的全部学生

评价周期：课程结束时

评价人：任课教师

调查内容：

课程目标：针对每个课程目标，进行六级等级评价（E=极好，G=好，A=一般，P=较差，U=不符合，NA=不适用），并分别赋予5~0分的分值。统计内容包括：课程目标、等级、加权平均成绩（GPA）等。每一个评分等级下面的数字是选择该等级的学生总数。根据调查结果统计加权平均成绩 $GPA = (\text{每个等级人数} \div \text{总人数}) \times \text{等级分值}$ 。

所有课程目标的GPA归一化为0~1，其平均值作为本课程的达成度结果。

其他内容：任课教师根据需要，可以对课程效果、课程预期等方面做调查反馈，用于今后课程教学的改进。

2. 课程考核过程分析法

抽取样本：所有修完该课程的学生

评价周期：课程结束时

评价人：任课教师

根据教学大纲的设计，以各教学环节的考核材料（含教学大纲、期末考试、大作业、实验报告、日常考勤、答辩表现等）、成绩单为基本依据，逐一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各考核材料是否可以作为课程评价依据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判定，并给出明确结论。

3. 课程成绩分析法

抽取样本：所有修完该课程的学生

评价周期：课程结束时

评价人：任课教师

课程考核结束后,采用课程的总评成绩平均值经过归一化处理后,作为本门课程的目标达成度。

4. 尺规分析法

针对实践类教学课程,如教学实验、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和设计等活动,除成绩分析法之外,还可使用尺规法进行定量评价。由教师按照尺规标准,设计针对各种实践教学环节的尺规评价表,对学生的能力达成进行评价。

本指南经计算机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行。

四、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课程目标达成支持法”和“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法”。

(一) 课程目标达成支持法

该方法针对应届毕业生,在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基础上,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及权值,计算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1、评价对象:应届本科毕业生。

2、数据来源:支撑矩阵涉及的全部课程。

3、评价周期:每年一次。

4、评价方式:在应届毕业生离校前,由学院组织专任教师和教务人员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5、计算方法:对于毕业要求指标点,根据支撑矩阵涉及教学

环节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及相应权值，计算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价值。

(二) 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法

该方法针对应届毕业生，通过调查问卷法进行自我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得出专业毕业要求整体达成情况。

1、评价对象：应届本科毕业生。

2、评价周期：每年一次。

3、调查方式：在应届毕业生离校前，由专业负责组织专任教师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调查问卷，并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4、调查内容：毕业生自我评价毕业要求各项指标点的达成等级，并分别赋予分值。

5、计算方法：对毕业要求各项指标点达成人数进行统计，并按照等级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GPA = (\text{每个等级人数} \div \text{总人数}) \times \text{等级分值}$ 。对 GPA 归一化处理，得到应届毕业生调查方法的毕业要求整体达成度评价结果。

五、评价过程与责任人

1、在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2、各专业制定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案，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3、各专业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负责人：系主任。

4、专业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汇总报告，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各专业结合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制定毕业要求修订意见或建议，用于毕业要求的修订。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计算机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院

2018年05月21日

